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大幅減少逾40%，溢利下調主要由於預期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將大幅減少逾80%所致。集團收入下滑主要基於本地持續的社會動盪及出現冠狀病毒大流行，市場氣氛疲弱，導致本年度香港物業銷售顯著減少。

儘管上述所言，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和穩健。集團將繼續密切審視上述事件對集團帶來的影響、風險和不確定性，並秉持一直審慎的管理方針，將繼續採取靈活策略來應對市場波動。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計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